

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101

問題編號

123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18 規劃署

分目： -

綱領： (2) 地區規劃

管制人員： 規劃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就檢討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和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規劃大綱，務求減少涉及的填海工程規模，請問規劃署現時是否有初步規劃，以及因減少填海而預計省回支出的情況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陳婉嫻議員

答覆：

政府仍在檢討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和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內的填海計劃，以確保這些填海計劃完全符合終審法院就《保護海港條例》的規定所作的裁決。由於尚未制定修訂計劃，因此無法預測減少填海可省回多少公共工程開支。

姓名： 馮志強

職銜： 規劃署署長

日期： 24.3.2004